

争议大,兴化勤廉保证金制度搁浅

兴化纪委表示,制度还在调整,推行尚无明确时间表,但应该很快就会实施

今年3月15日,泰州兴化市出台了《市级机关领导干部勤政廉政保证金制度(试行)》,《制度》规定,该市副科级以上公务员每个月从工资中提取一定数额的资金,同时该市财政部门按比例配套少量资金,作为干部勤廉保证金。年终时,根据对实施对象综合考核情况,按比例把这廉政保证金返还给实施对象。兴化这一《制度》宣布出台后争议声四起。当地老百姓不明白的是,领导干部勤政廉政是本分,怎么需要地方财政进行配套奖励呢?记者从兴化市委市府相关职能部门采访得知,由于很多人对此《制度》提出质疑,原定于3月15日实施的《制度》已经搁浅,至于何时再次实施,至今尚未有明确的时间表,但据称“应该很快就会实施”。

□快报记者 金辰 匡笠 薛晟

》争议

网友都有什么异议

会不会变成福利,会不会有效果

在国内一知名论坛上,网友“黑土地z”发表了一篇名为《兴化市从3月15日起实行领导干部勤政廉政保证金制度 不知是否符合规定》的帖子,帖子于5月4日发布。“黑土地z”的网帖内容显示,根据兴化市政府网站介绍,从今年3月15日起,兴化市对机关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实行勤政廉政保证金制度,保证金来源,副科级以上个人缴60%,市财政配套40%,照此推算,一名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一年市财政将配套资金10000多元。

“黑土地z”在帖子中表示,领导干部勤政廉政是本分,怎么需要财政配套奖励呢?不勤政廉政,可以按照法律,给予处分,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可以追究刑事责任。

这一帖子发出后,引来了众多网友的热议。网友“yudhb”发现,国内不少地方都曾试验过这一政策,“但如果硬要说‘效果显著’,则恐怕有点自欺欺人了。”“yudhb”觉得,“廉政保证金”似乎变成了一种变相福利,或者是变相发钱,这种做法显然是要不得。

公务员有什么话说

有没有漏洞,是否真能杜绝腐败

兴化市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公务员说,从目前的勤政廉政保证金制度来看,每一个年度是一个考核周期,也就是说,一年内如果不出什么问题,副科级及以上干部就能得到相应的奖励。但如果第二年,这名得到奖励的干部“东窗事发”,那前一年他得到的奖励是应该追回,还是用其他办法解决?这部分资金一旦损失,又应当由哪个部门来担责?

另外,这名公务员也质疑:“勤政廉政保证金,是否能真正杜绝贪污腐败,是否真的可以止住‘贪官’的脚步。”他认为,勤政廉政保证金使用的是个人工资加财政补贴的形式,对于一名廉洁公正的干部来讲,这是变相增加了他本人的收入。而对于一个“问题”的干部来说,这笔钱的“诱惑力”是否足够?

》相关报道

下属违规或被处分,单位领导受牵连

记者在查询泰州当地的相关信息时发现,今年4月27日,《泰州日报》专门对此事进行了新闻报道,报道中提及兴化市从3月15日开始实施的《市级机关领导干部勤政廉政保证金制度(试行)》,将“根据岗位职级不同,每月从实施对象的工资中提取一定数额的资金,该市财政同时按比例配套少量资金,作为干部勤廉保证金,年终,根据综合考核情况,按比例返还给实施对象”。

据报道称,勤廉保证金制度实施对象是该市市级机关市管干部(含垂直管理单位正、副局长级干部),根据相关规定,干部勤廉考核内容包括勤政廉政制度执行情况 and 完成年度责任目标、工作事项的情况。

对于保证金的奖惩制度,也有一些初步的规章明细,市级机关干部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扣除责任人当年全年勤政廉政保证金。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有受到

党纪政纪处分的,扣除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当年勤廉保证金的30%。单位中层干部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扣除其分管领导当年勤廉保证金的20%。普通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单位领导视情节扣除廉政保证金。单位未完成年度工作目标的,按考核失分比例扣除单位所有实施对象的勤政廉政保证金,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的,扣除全年勤政廉政保证金。

调查1 勤廉保证金制度有无细则?

在兴化市政府网站及泰州市政府网站,记者均没查到具体细则及考评标准

记者此前通过网络查询了相关资料,今年2月17日,在兴化的政府网站上,有一篇名为《兴化市将建立勤廉保证金制度》的文章。文章中提到:打造公开、透明的阳光政务、阳光财税,强化机关效能建设,是相关经济主管部门今年机关作风建设工作的重点,为此,兴化市将试行建立勤政廉政保证金制度,进一步强化机关部门工作的服务意识、责任意识、效率意识、争先意识,推进各项目标任务的加快完成。

据资料显示,该政策将由兴化市发改委牵头,对所涉及部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评,兴化市纪委、发改委、财政局、机关工委、考核办等单位部门负责人分别就相关事项的考核考评方案进行说明和讨论。

但记者在查证中也发现,对于网友“黑土地z”帖子中

所提“《制度》规定,个人缴60%,市财政配套40%,一名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一年市财政将配套资金10000多元”的说法,相关资料中均未显示这一信息。此外,记者在兴化市政府网站,以及泰州市政府网站,均没有查到《市级机关领导干部勤政廉政保证金制度(试行)》这个制度的文件具体细则以及考评标准等详细内容。

意识、效率意识、争先意识,推进各项目标任务的加快完成。据资料显示,该政策将由兴化市发改委牵头,对所涉及部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评,兴化市纪委、发改委、财政局、机关工委、考核办等单位部门负责人分别就相关事项的考核考评方案进行说明和讨论。

但记者在查证中也发现,对于网友“黑土地z”帖子中

调查2 这个制度推行情况怎么样?

相关职能部门表示暂不实施,尚无明确时间表,但“应该很快就会实施”

昨日,记者驱车赶往泰州兴化展开调查。在兴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执法监督室的办公室,记者向该部门提出了相关的采访要求,一位曾参与《制度》起草的陈姓工作人员表示,没有上级领导的许可,不方便介绍相关情况。

记者随后和兴化市委宣传部进行联系,兴化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李纲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执法监督室的主任翟彬一同接

受了记者的采访。采访中,李纲介绍说,这一《制度》是今年年初开始研究并制定实施的,主要是为了进一步使干部勤政廉政。原本这一政策计划于3月15日实施,但因为外界包括网络上有不少人对这一政策的实施提出了异议,因此,目前这一政策尚未真正实施。

在接下来的采访中,对方并不太愿意谈及勤政廉政保证金的具体实施细则问题。采访

中,记者多次提出,是否可以提供《市级机关领导干部勤政廉政保证金制度(试行)》具体细则内容,以及考核办法,但遭到了婉拒。李纲表示,由于目前外界对《制度》提出许多异议,所以现在他们并不希望媒体再对此事进行深入报道,扩大影响。翟彬向记者透露,目前关于《制度》还在作进一步的调整,至于具体的实施日期,目前还未定,但“应该很快就会实施”。

调查3 财政一年要配备多少资金?

按照爆料网友的算法,财政最多将支付300多万元,这个算法没得到印证

“像我这样的正科级职务,每年的收入要比泰州市同等级的干部少2万元。”兴化市一位正科级干部告诉记者,兴化市公务员的工资水平相当低,副科级干部每个月收入仅有3000多元,而正科级每个月的收入也只有4300多元。相比江苏其他城

市的公务员收入,兴化市公务员的收入非常低,甚至在泰州本地几个县级市当中,兴化公务员的收入也排到了末尾。

记者又通过各种渠道得知,兴化市目前有公务员2000多名,其中副科级及以上干部的人数占到了300名以上,如

果按照网友“黑土地z”提出“个人缴60%,市财政配套40%,一名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一年市财政将配套资金10000多元”的说法测算,如果所有的公务员均考核达标,兴化市财政将要拿出300多万元用以支付这部分考核奖励。

调查4 领勤廉保证金有多大难度?

据称,下属犯错会牵连上级,想要拿到全部勤廉保证金并不是这么容易

记者在采访中多次向李纲和翟彬求证“个人缴60%,市财政配套40%,一名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一年市财政将配套资金10000多元”这一说法是否属实,但李纲和翟彬两人均没有正面答复。对于网友的“算账”,翟彬提出不同看

法,翟彬介绍说,按照《制度》,想要拿到全部的勤政廉政保证金并不是这么容易的。据其介绍,目前兴化市副科级及以上干部,大多是一些部委办局的领导,如对于一个局长来说,仅仅局长和几位副局长的级别是符合要求的。翟彬透

露,对于这些领导来说,如果只是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是远远不够的。对于副科级以下的人员来说,他们一旦出现违规,或是出现任何问题,他们所在部门的领导也将受到牵连,将会扣除部门领导一定比例的勤政廉政保证金。

》背景

廉政保证金制已发展近10年

记者了解到,早在2002年,湖南省的浏阳市率先提出了公务员廉政保证金制度。

在江苏范围内,2004年9月,南京市工商局制定了《关于建立健全全市工商系统预防与惩治腐败体系的意见》,规定对廉政勤政方面的先进典型,除在政治上给予荣誉外,其退休后可望一次拿到大约20万元的“奖励”。

2004年,浙江省出台规定,从2005年1月1日起,浙江省进行公务员“廉政保证金”制度试点。

从廉政保证金的发展来看,这一制度已经历近10年的演变。

》编后

享受高薪理应承受更大风险

有关廉政保证金制度的争议声早已闻之。媒体和网友的相关评论更是不胜枚举,打开百度搜索第一屏就能看到《廉政保证金恐会异化为福利》《廉政维稳保证金有折腾之嫌》等文章。当然,除了质疑,也有不少积极的看法,认为这种制度增加了官员的廉政预期收益,降低了贪腐收益对官员的诱惑力,因此更有利于培养官员的自我约束意识和“长期廉政”意识,是一种科学有效的制度设计。

结合当前兴化推行该制度遇阻一事,我们不难发现,争议主要还是集中在两点,其一,会不会变成变相福利?其二,保证金能不能“保廉”?其实,争议的焦点和9年多前该制度刚出炉时引起的争议并无二致。为什么这么多年过去了,类似的争议还是反复被人提起?

说到底,经过近10年的发展,这项制度并没有被明显的证据证明有效。因为从反腐的实践和经验来说,官员财产公开制度、官员亲属从业状况公开制度、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监督官员制度、官员离任审计制度等一系列配套制度,才是被普遍认为更有效的长效反腐机制。相比较而言,“保证金”仅仅是在官员预期收益和违法成本之间构筑了一道具有一定弹性的心理防线,因此“保廉”的有效性在没有更多配套制度配合的情况下就会显得单薄无力。

根据新加坡等国家的经验,廉政保证金制度被认为是“高薪养廉”的操作方式之一。让官员拿到更高的预期收益进而“保廉”不是不可以,关键是,官员拿到了更高的预期收益,就理应承担比以往更大的廉政责任。胆敢一手拿高薪、一手继续大搞腐败的官员,就应当受到比以往更严厉的法律制裁。肖扬曾经说过,要让公众看到,在高薪养廉制度的约束下,官员为了安全顺利地享受高薪,需要比以往承受更大的风险,支付更高的“代价”。

这些代价是什么?是扣点钱?还是依法处理?还是在这些基础之上有更严厉的惩罚机制?不知道,相关政府部门有没有这样的统筹考虑?可以肯定的说,公众的争议并非针对政府部门防治腐败的用心。笔者认为,公众更希望看到责与权的对等,政府部门如何通过奖惩结合、利益捆绑,推动制度实施对象责与权的明晰,推动反腐透明和机制的完善,这恐怕才是关键点。

